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闯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十三节 其他报送数据	204
第十四节 摘要数据报送	20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强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	指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有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汉光电	指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信智能	指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弘信	指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信华印	指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弘信	指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弘汉	指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弘汉光电全资子公司
荆门弘毅	指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弘信全资子公司
香港弘信	指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柔性电子研究院	指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鑫联信	指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香港鑫联信	指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弘领科技	指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弘信	指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瑞湖科技	指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海通	指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液晶显示器制造商
京东方集团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显示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液晶显示器制造商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智能手机厂商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等制造商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制造商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富士康旗下 TFT-LCD 面板和模组专业制造公司
同兴达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液晶显示模组制造商

深超光电	指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制造商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通讯设备供应商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能手机厂商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智能手机厂商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智能手机厂商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电子产品生产商
鹰潭项目	指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荆门一期工程	指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印制电路板，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软硬结合板（R-FPC）	指	柔性线路板与硬性线路板，经过压合等工序，按相关工艺要求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具有 FPC 特性与 PCB 特性的线路板
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又称“背光板”
显示模组	指	泛指包含显示功能、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包括 LCM、LED 等方案
LCM	指	LCD Module，液晶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触控模组	指	泛指包含触控屏、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
全面屏	指	手机正面屏幕最大化，当下泛指 18:9 屏占比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弘信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Hongx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Fle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强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贺雅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电话	0592-3160382	0592-3160382
传真	0592-3155777	0592-3155777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hxdzstock@fpc98.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6,646,556.33	1,186,255,120.89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1,112.74	72,164,304.55	-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29,539.12	59,301,038.21	-1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324,127.61	-86,249,659.06	-2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41	-9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41	-9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1.56%	-1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4,083,018.06	3,505,874,449.83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6,409,728.68	1,414,329,800.23	-1.2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41,737,156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6,87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70,48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4,904,978.21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3,96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4,037.50	为因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提供的无息借款按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47,25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0,747.63	
合计	31,820,651.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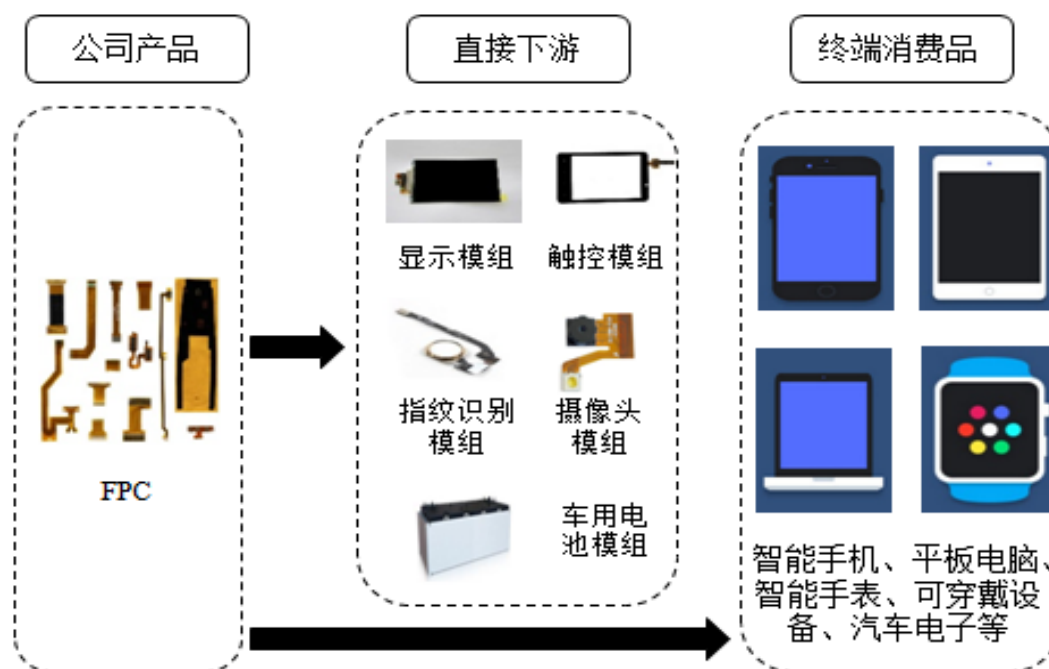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印制电路板（PCB）为电子产品组装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的印制板。PCB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主要起到连接及信号传输的作用，素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按柔软度划分，PCB可分为刚性印制电路板（俗称“硬板”）、柔性印制电路板（FPC，俗称“软板”）和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或称“软硬结合板”）。FPC是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作为PCB的一种重要类别，FPC具有配线剪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可折叠弯曲、三维布线等其他类型电路板无法比拟的优势，更符合下游行业中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发展趋势，被广泛运用于现代电子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FPC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新型仪表元器件、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公司自成立17年来专注FPC产业，是FPC业界最具成长性的企业之一，经过10多年的成长和运营，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实力雄厚、产量产值居前、综合实力位居一流水平的知名FPC制造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完备，已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EQC 080000（RoHS）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秉承“诚信、卓越、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良好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根本，以不断超越自我为目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与天马集团、深超光电、京东方集团、华星光电、欧菲光、群创光电、东山精密、联想、OPPO、vivo、小米等国内外知名的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触控模组、手机、平板电脑等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伴随着终端战略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已直接供应OPPO、vivo、小米等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手机直供业务已逐步起量；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产品已应用到折叠屏手机、OLED屏手机上，且实现对具有动态弯折要求的折叠屏手机中

连接铰链的多层板FPC的供应。

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现有产线以进一步满足客户对车载产品、可穿戴产品、手机多层板产品在产能及制程能力的需求。在汽车电子业务领域，除扩大车载显示模组用FPC市场外，公司发挥车载动力电池业务优势，进一步开拓客户扩大份额，并继续发力开拓车载娱乐系统、车载监控系统等领域业务机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硬结合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公司在江西鹰潭投资的新软硬结合板制造基地的建设处于全面冲刺阶段，将以全新的高装备水平、高技术水平制造高端软硬结合板产品，将有利于公司摆脱现有产能局限性对业务的掣肘，调整软硬结合板产品结构，夯实手机摄像头，扩大车载摄像头、TWS耳机等业务占比，将软硬结合板业务打造成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公司将紧紧抓住5G、车载电子、可穿戴设备爆发带来的机遇，夯实手机模组基本盘，稳步推进手机直供、车载电子，拓展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业务，形成多元化全方位的FPC业务结构。

在FPC+业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FPC+事业部，背靠弘信电子的研发及制造优势，FPC+业务已开始取得重大成果。其中子公司瑞湖科技的柔性压力传感器业务在TWS耳机、高端家电、电动牙刷、电子烟等业务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且已在笔记本电脑触摸板、安防、车载等诸多业务领域储备了技术，未来有望获得较好的市场机会。同时，借助厦门市将柔性电子产业列为未来十大重点发展产业之首的重大机遇，公司牵头成立的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已联合厦门市、厦门大学、成都电子科大、西北工业大学等国内柔性电子领域领先高校科研团队及柔性电子上下游核心企业，共同打造柔性电子高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未来将专注柔性电子先进技术及项目进行产业化落地，助推公司成长为柔性电子领军企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近9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通过自制胶铁等方式降外协、控成本，弘汉光电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集团、群创光电、华星光电、同兴达、深超、帝晶、创维、国显、合力泰、东山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已涉足工控领域背光的开发和量产交付，并持续开拓车载背光业务，已经初步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为主导，车载、工控背光双核心发展的业务结构。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备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服务、规模、交货能力以及价格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原材料采购下单由微软ERP系统自动生成。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ERP系统根据内部生产表设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自动将数据分解后送至采购部，由采购部联系上游供应商下单。目前采购部门人员配备完善，工作职责定位清晰。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建立在双方信任和紧密合作的前提下，公司要求某些特定材料的供应商建设HUB仓制度（即原材料预先存放在公司的仓库，领用材料时才视同提货）。公司通过订单系统将建立HUB仓制度的原材料的日存货数据每日整理提交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则根据HUB仓剩余的材料数量下达发货指令。HUB仓制度在采购流程上与普通采购流程无大差别，但在生产中更加有利于公司原材料提用和生产顺利进行。目前，采用HUB仓模式的主要是主材FCCL、覆盖膜、PI、屏蔽膜、干膜、压合耗材、部分化学品的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下单流程



2、生产模式

由行业特性决定，FPC产品针对性明显，某种样式的FPC产品特定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电子产品。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再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待样品

技术参数通过客户检验后再进行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首先,设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电路布局图进行产品设计,并生产小批量样品供客户检验。客户检验合格后,生产部以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最后,产品质量经过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安排物流交货。

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难以对未来的下游厂商需求情况进行预判和提前生产,但订单生产也能有效避免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库存。公司有规划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可以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还最大限度控制了原材料库存,提高了资金利用率,降低了仓储物流投入成本。同时,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新产能的布局,力争最快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要。

3、销售模式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直接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一方面该模式可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减少信息流通摩擦,做到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服务;另一方面,该模式剔除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大的让利空间,更具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针对海外市场的特性,公司也将部分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迅速获取海外订单。

(三)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子制造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相比传统的刚性印制电路板(PCB),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且可弯折的FPC更能迎合下游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因此近年来FPC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的主要市场为移动通讯领域,但随着各行业对电路板的智能、轻薄要求的提升,公司目标市场正快速扩大至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等优势,多年来一直与联想、京东方集团、天马集团、欧菲光、群创光电等国内外优秀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制造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公司终端战略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已取得国内最大的几家手机厂商中的三家直接供应商资质且出货量正稳步攀升,并积极推进与其他手机厂商的合作事宜。

随着5G商用牌照发放,5G应用加速,新基建的完备将带来万物互联终端的需求爆发,5G终端的需求量将大幅爆发。同时,5G手机更高的精密度要求及更大的电池空间,将促使单台手机中使用的FPC用量显著提升,FPC整体的市场空间将期望有较大的提升。与此同时,OLED屏手机、折叠屏手机引爆消费热点,新增了多层FPC、软硬结合板的需求,公司已在多层板、软硬结合板等领域提前布局,做好充分准备迎接5G时代及柔性折叠屏手机需求的到来。在手机追求轻薄化取消耳机插口的大趋势下,TWS耳机通过丰富产品线、拓展功能强化耳机和手机的交互作用,渗透率不断提升,未来增速将进一步加快。公司通过柔性压力传感器、软硬结合板等切入TWS耳机市场,未来将受益于该市场增长带来的红利。

随着汽车中所使用线束不断被FPC替代,车用FPC逐步向汽车行业全面渗透,车用FPC的需求巨大,其数量及价值量将不断提高。随着自动驾驶产业化、自动驾驶辅助系统逐步应用,车载摄像头及车载雷达、汽车LED照明持续渗透等,使得对FPC及R-FPC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保持并扩大移动通讯领域FPC市场份额,将产品供给进一步扩张至车载用FPC领域,如车载动力电池用FPC、车载娱乐系统用FPC、车载监控系统用FPC领域,未来车载FPC仍将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业绩增长点。与此同时,在5G、车载电子等领域爆发的时代,公司将紧紧抓住5G、车载电子、可穿戴设备爆发带来的机遇,夯实手机模组基本盘,稳步推进手机直供、车载电子、FPC+业务,拓展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业务,形成多元化全方位的业务结构。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FPC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类产品的电气性能、精密度等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IPC)的标准,并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通过“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改善现有研发实验条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助力公司开展在多阶盲埋孔技术、5G应用、车载应用、工控医疗应用等FPC行业的前瞻性技术研究,有效提升新兴市场领域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为公司FPC产品的研发、检测和生产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将围绕高精密度、高难度FPC的研发和制造展开,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提高在FPC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颁布的《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公司2013年至2015年销售收入位居本土专业FPC制造企业的第一位。2016年东山精密收购美资FPC制造商M-FLX，成为国内最大的FPC制造企业。近年来本公司仍处于国内FPC行业前茅，是本土专业FPC制造领军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投资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8 万元
固定资产	弘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固定资产 7,470 万元，子公司荆门弘毅本报告期荆门一期工程设备转固 7,748 万元
无形资产	本期基本无新增
在建工程	鹰潭项目投入 2200 万，其他厂房改造施工成本 870 万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2,245,541.25	香港	自主经营	公司章程	正常	5.55%	否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鑫联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130,504.58	香港	自主经营	公司章程	正常	0.21%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境外资产均为流动资产，基本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FPC产业，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在FPC业内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虽然部分尖端技术水平与国际顶尖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但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应用端技术层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10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建立了强大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已发展为省级FPC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具备紧跟行业前沿的新产品开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高精密制造技术及迭层技术等先进技术，已提前储备大批量制作5G多层板等软板的生产技术。公司历来重视对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且在设备自主研发、MES等信息系统建设、产品前沿应用领域研发方面形成了公司独特的

竞争优势。

在“FPC+”领域，公司通过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高起点推进FPC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将与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及西北工业大学柔性电子研究院等国内顶尖院校、科研机构在柔性电子领域展开合作，重点推进柔性电子相关技术联合研发及相关技术产业化落地等。公司子公司瑞湖科技在柔性感应按键及柔性压力传感器等领域有着深厚积累，在TWS耳机、高端家电、电动牙刷、电子烟等业务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且已在笔记本电脑触摸板、安防、车载等诸多业务领域储备了技术，瑞湖科技将与终端客户在相关领域互动研发并深度合作，以创造性的“FPC+”产品服务客户，通过研发驱动带来广阔市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54项、软件著作权52项。

（二）设备优势

公司不仅专注于FPC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还注重引进先进设备及设备研发并消化。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国际先进自动化设备，实现产品关键部件加工、产品装配、在线自动检测、完工检测、仓储等制造流程的一体化，形成了国内最先进的FPC生产线之一。同时，公司注重结合生产特性对引进的设备进行改造，以进一步提升智能化及生产效率，使改造设备的性能超越原有设备，成本大大低于进口设备，并实现设备的国产化。截止目前，除个别机台外，公司已基本实现了国际设备的国产化改造，使得公司在上游设备端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掌握了 FPC 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在国内最早布局行业中最先进的“卷对卷”生产线，组建了国内一流的检测车间和无尘车间，主要产线设备实现了国产化和信息化。在 FPC 生产制造过程中，“最小线宽/线距”、“导线尺寸精度”以及“孔径尺寸精度”等是衡量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改进，公司的 FPC 制程能力显著提升，可实现40 μ m级以下超精细线路的大批量制作。公司将设备自动化优势与信息系统建设优势相结合，实现大数据环境下的智能排单与派单，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以国外龙头企业为标杆，在不断地创新发展过程中追赶国外先进水平，目前公司 FPC 的“精细线路线宽”、“迭层数量”等部分关键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以“卷对卷”生产线为主体而进行的FPC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是我国FPC行业内唯一入选该试点示范的项目。

公司在设备的持续研发形成的设备优势除不断转化为生产优势外，亦为公司向上游延伸及智能生产制造储备了技术基础。

（三）客户优势

公司在 FPC 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自身研发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与众多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搭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通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间接或直接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 等智能手机及车载、工控等众多领域。在全球中小尺寸显示模组领域，与排名前列的天马集团、京东方集团、群创光电合作分别长达13年、12年和9年，近年来拓展了华星光电、信利光电、深超光电、帝晶光电等客户。在手机直供方面，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OPPO、vivo、小米等国内最主流的手机厂商，有望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与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知名动力电池生产商开展紧密合作并进一步扩大动力电池领域客户群体与交易金额。

随着5G的规模化逐步落实，未来手机行业的竞争将成为智能物联网领域的竞争，将形成以手机为核心，智能生态为外围的竞争态势。公司将发挥客户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头部手机厂商合作，在诸如TWS耳机、智能手表、笔电等其他智能生态产品领域开展合作。

除此之外，公司正积极将车载业务进一步扩展到车载娱乐系统用FPC、车载监控系统用FPC领域。公司将紧紧抓住5G、车载电子等领域的爆发机会，形成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FPC+、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客户结构，随着客户群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形成与外资、我国台湾企业差异化的客户优势。

（四）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系本土FPC领军企业，产品质量优良、内部管理规范，下游客户群体广泛、实力雄厚，具有良好信誉及业界口碑，这为公司的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行业内已确立的品牌优势，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牢固树立弘信品牌在用户中的信任度，利用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

（五）管理优势

公司在十余年的运营中，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不同专业技术的核心骨干，严格把控公司生产、管理、销售、财务、技术开发等生产运营的各个重要环节，形成强大的综合竞争力，参与到激烈的FPC行业竞争中，使公司成为拥有雄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的FPC制造民族品牌企业。

（六）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重视技术研发、设备研发的同时，也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已实施ERP、MES、PLM、SPC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产品选型报价、方案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到采购、仓储、生产调度和财务等环节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其中，公司的MES系统经过多年的研发沉淀，已处于全球FPC行业领先地位。

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精细化管理，公司持续优化制造车间执行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打造一个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人、机、料、法、设备协同并进一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管理成本与物耗、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信息系统水平、自动化水平代表的智能制造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以MES为核心连接主数据管理、企业门户等平台，结合制造执行、仓储物流、设备管理、APS排产等系统，打造国内最先进的智能化工厂。公司子公司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领科技”），专注于打造优质的MES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储执行系统、IoT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系统等智能信息化平台。弘领科技将在集团内部成功实施的信息化系统推向市场，为电子行业、机加行业的制造企业提供完整的MES及周边WMS、IoT物联网及大数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由此充分发掘公司在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建设成果的市场价值。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08,664.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11万元，实现扭亏为赢，但仍较上年同期下降97.38%。

（一）上半年具体分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1、FPC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能稼动十分不足，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加之疫情带来的运营成本高企、提前实施产能扩张增加的固定成本无法消化，最终导致一季度严重亏损并影响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虽然短期市场需求受到疫情影响，但不会改变长期消费趋势。在此期间，拥有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有更强的竞争力，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因此，公司坚持FPC业务向多个战略领域有效渗透的方针不动摇。面对市场竞争，公司领先的卷对卷产线将充分发挥品质、成本、效率优势；同时随着行业需求进一步向高端 FPC供应商集中，公司作为内资最重要的柔性线路板供应商之一，在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与国内头部客户的合作将更紧密，从而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 LCM业务进一步夯实，手机直供、车载、工业控制、医疗等新业务逐步落地，客户集中状况进一步改善。在手机直供领域，公司深化与终端客户合作，逐步获取大批量订单。车载领域，公司深化与车载客户互动、调整车载专线，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研发方面，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从材料选择到设备改进，公司研发部门持续关注市场需求，稳步推进5G多层板大批量生产，并在LCP、MPI天线板生产方面储备了核心技术。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持续研发以及MES系统研发等，公司制程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高起点推进FPC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与国内顶尖院校、科研机构在柔性电子领域展开合作，重点推进柔性电子相关技术联合研发及相关技术产业化落地等。通过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战略布局，公司将在柔性电子领域开拓另一片蓝海。

2、背光模组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10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集团、群创光电、华星光电、同兴达、深超光电、帝晶、创维、国显、合力泰、东山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也已涉足工控领域背光的开发和量产交付，持续开拓车载背光业务，已经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为主

导，车载、工控背光双核心发展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实现营业收入36,411.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7%，实现净利润244.0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66%。受新冠疫情影响，弘汉光电面临一季度产能稼动不足且上半年客户需求波动的不利局面，弘汉光电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并对供应链资源深化整合，实现核心部件胶铁的自制以及模切件“卫星工厂”投入运营，大大提升了运营效率；在“一手拥抱大终端，一手抢夺ODM市场”的市场策略下，ODM手机背光市场占有率获得大幅提升，在市场波动背景下仍为厦门、荆门双生产基地提供了有利的订单保障，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3、软硬结合板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实现营业收入9,820.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6%，实现净利润79.37万元。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受疫情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产能稼动不均衡。但弘信华印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客户结构更趋合理。伴随着江西鹰潭厂的全新布局，弘信华印报告期内着重导入新客户、储备新项目、试制新产品，为顺利过渡至鹰潭基地打下坚实基础。

江西鹰潭软硬结合板制造基地建设进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略有延后，目前正处于全面冲刺阶段，预计将在今年内分阶段释放产能。鹰潭基地以全新的高装备水平、高技术水平制造高端软硬结合本产品，将软硬结合板业务打造成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4、FPC+业务经营概述

在FPC+业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FPC+事业部，背靠弘信电子的研发及制造优势，FPC+业务已开始取得一系列突破，在虚拟感应按键、柔性压力传感器、可穿戴设备、TWS耳机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突破，FPC+业务将成为弘信电子独特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子公司瑞湖科技研发的柔性压力传感器已成功推广至TWS耳机、高端家电、电动牙刷、电子烟等业务领域，通过头部客户的示范效应，瑞湖科技的解决方案将被更多客户所采纳。且瑞湖科技已在笔记本电脑触摸板、安防、车载等诸多业务领域储备了技术，瑞湖科技将与终端客户在相关领域互动研发开展深度合作，以创造性的“FPC+”产品服务客户，通过研发驱动带来广阔市场。

（二）下半年经营展望

上半年公司外部、内部爆发了新冠疫情、贸易战、火灾等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一方面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但同时也给了公司多年持续高增长后难得的喘息调整机会。公司一方面抗击疫情、组织生产，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开展了一系列战略调整及管理提升措施，这些举措包括：

1、各产能基地的优化分工

本次疫情中，公司厦门生产基地用工缺口大、人力成本高的短板凸显得十分明显。同时厦门基地场地有限，持续多年设备研发更新，厂区内第一代至第四、五代生产设备的配套衔接存在较大的瓶颈，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了较大制约。公司湖北荆门基地虽在疫情中影响较大，但疫情过后，荆门基地的用工成本、用工稳定性、建制成本、设备优势、政策优势凸显得十分明显。因此，公司上半年利用疫情带来难得的喘息时间窗口，重新规划并逐步落地公司生产产能的重新布局，公司在荆门的FPC工厂将实现大平层、高度自动化的自研设备、更合理的产线布局、更稳定且成本更低的人力资源等厦门工厂不具备的优势，大幅降低FPC制造成本，提升毛利率及净利率至行业领先水平，一举改变公司FPC制造较低盈利能力的局面，公司未来的LCM配套FPC业务将重点在荆门工厂进行生产。在LCM业务转移至荆门工厂后，厦门工厂将发挥总部的研发优势，重点制造FPC多层板、手机直供板、OLED配套板、车载板等技术难度较高的高附加值产品，从而实现FPC产能的最优化配置。

公司软硬结合板业务的布局调整也正在快速落地。鹰潭软硬结合板工厂建设受疫情影响，略微推后，目前正在快速建设中，年内将建成投入使用。鹰潭工厂落地后，公司软硬结合板设备将得以全面更新，能满足目前存在大量需求缺口的中高端软硬结合板制造需求。同时，公司聘请了软硬结合板领域顶尖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加盟鹰潭软硬结合板工厂。鹰潭工厂建成后，将彻底扭转公司历史上被软硬结合板业务拖累业绩的局面，软硬结合板业务将形成公司十分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2、强化供应商战略协同、大幅降低设备、原辅料采购成本

上半年，公司与包括设备、主材、辅材在内的全部供应商分别进行了多轮协商谈判，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改变了传统供应商与公司争利的模式。对于战略供应商，公司将进行重点扶持，从业务发展机会、共享融资渠道资源、降低

供应商融资成本、共享政府优惠政策、产业集群培育及发展战略规划等全方位给予供应商战略支持，与供应商形成战略发展关系。

经过与供应商重新定位关系后，对供应商而言，获得了全方面的资源支持和更稳定更大规模的订单；对公司而言，提升了供应商对公司的供货效率和保障能力，更重要的是供应商以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向公司供货，将大幅强化公司的竞争力，实现了非常好的双赢局面。

3、柔性解决方案开始向多个行业推广

FPC+业务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2020年公司成立FPC+事业部，专注运用软板、软硬结合板、柔性传感器等技术对传统行业进行产品创新升级。目前公司的柔性解决方案已获得包括安防、卫浴、健身器材等行业在内的重点企业认可，公司研发团队深度介入上述行业产品设计，从而为部分产品带来颠覆性创新，随着这些产品的研发论证完成，将有机会为公司带来新的高质量盈利增长点。

4、推进柔性传感器业务快速扩张

柔性压力传感器是公司FPC+战略方向的另一个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湖科技的柔性压力传感器业务取得了重大进展，瑞湖科技柔性压力传感器在行业头部客户的TWS耳机产品、高端家电产品、电动牙刷产品、电子烟产品等业务领域均取得了重大突破。在上述成熟产品领域，瑞湖科技接下来将一方面确保上述产品的稳定量产，一方面将产品应用从行业头部客户拓展至行业其他主要客户，增加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卡住竞争优势地位。同时，瑞湖科技已在笔记本电脑触摸板、安防、车载等诸多业务领域储备了压力传感解决方案，下一步，瑞湖科技将大力扩充研发团队及市场团队，快速将压力传感解决方案推广到更多场景应用。

柔性压力传感器是技术含量高、市场稀缺度高的高技术解决方案，该业务的迅速开展能带动公司从产品制造商升级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公司的利润率及盈利能力都有很大的提升意义，是公司战略性技术产品，公司将投入核心资源快速推进该类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经历了新冠疫情、贸易战、火灾的综合影响，也得以有机会进行全方位的战略及管理提升。2020年上半年对公司是福祸相依的半年，虽然公司受到了上述突发事件的影响，打乱了公司的发展步伐，但公司致力于成长为全球领先的柔性电子企业的决心丝毫没有动摇，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制造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研发驱动企业的成长。展望2020年下半年，公司已做好准备，全面消化外部环境影响，随着产能基地定位调整完成、供应商协同到位、内部控本提效、柔性传感器发力等重大举措显现效果，公司将重新回到快速增长轨道，为公司成就柔性电子全球领军企业的梦想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86,646,556.33	1,186,255,120.89	-8.40%	受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本报告期销售订单略有下滑
营业成本	995,838,032.44	1,011,283,769.58	-1.53%	

销售费用	16,902,338.70	14,466,450.52	16.84%	开拓新市场，加大业务开发投入
管理费用	36,372,684.63	24,501,570.19	48.45%	①本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增加。②子公司荆门弘毅及柔性电子研究院正式运营增加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6,273,488.88	23,514,920.13	-30.80%	汇票贴现利息本报告期按新准则计入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5,670,159.23	6,504,918.48	-187.17%	本报告期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研发投入	50,068,462.36	45,808,860.12	9.30%	开拓新产品，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4,127.61	-86,249,659.06	214.00%	2018 年第四季度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托”）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卖断 2019 年到期的应收账款 3.4 亿元，厦门国托 2018 年第四季度提前回款 2 亿元，导致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因此 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03,537.21	-97,080,826.74	-138.88%	本报告期加大鹰潭项目、荆门一期工程的基建和设备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1,395.36	135,377,014.55	-40.93%	定增项目内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使用 2019 年定增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上半年筹资需求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08,872.33	-47,646,123.15	-12.09%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FPC	601,377,252.56	561,675,550.05	6.60%	-12.30%	-0.79%	-10.84%
背光板	328,250,944.21	307,157,418.99	6.43%	-14.43%	-7.48%	-7.03%
软硬结合板	98,159,477.16	88,011,294.85	10.34%	14.84%	5.47%	7.96%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02,805.19	-15.91%	理财收益、贴现利息、长投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营业外收入	3,727,775.79	-147.26%	供应商赔款/保险理赔及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4,751,741.64	-582.75%	对外捐赠,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存货报废损失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8,208.50	-56.63%	计提坏账	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8,225.60	236.56%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875.00	35.43%	资产处置收益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91,726,925.77	13.64%	311,551,402.41	11.79%	1.85%	
应收账款	973,049,502.44	27.00%	901,930,828.63	34.14%	-7.14%	本期资产总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占比减少
存货	306,209,596.52	8.50%	217,530,370.77	8.23%	0.2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688,168.80	0.38%			0.38%	
固定资产	996,769,539.88	27.66%	788,493,104.96	29.85%	-2.19%	
在建工程	142,417,789.77	3.95%	54,001,777.51	2.04%	1.91%	主要系子公司荆门一期工程、鹰潭项目投入
短期借款	347,433,794.38	9.64%	396,055,400.00	14.99%	-5.35%	本年度短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196,800,000.00	5.46%	139,269,186.53	5.27%	0.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金融资产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金融负债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682,517.06	开具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82,715,116.58	质押用于开具汇票
固定资产	388,663,344.95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27,486,152.49	借款抵押
子公司弘汉光电100%股权	213,612,672.05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74,388,005.72	借款抵押
合计	956,547,808.85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605,378.05	113,751,442.66	-11.5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称									负 债 表 日 的 进 展 情 况				有)	有)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机械零部件加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收购	4,080,000.00	34.00%	自有资金	毕建民、刘学兰	长期	柔性电子和其他电子产品	收购完成	0.00	-202,040.58	否		
合计	--	--	4,080,000.00	--	--	--	--	--	--	0.00	-202,040.5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41,972,347.92	150,835,026.5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60.84%	0.00	119,776.19	建设期		

						资金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14,002,360.11	28,031,986.1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60%	0.00	0.00	建设期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40,550,670.02	43,922,611.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56%	0.00	0.00	建设期		
合计	--	--	--	96,525,378.05	222,789,623.91	--	--	0.00	119,776.19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17.5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2.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03.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86,917.53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2.56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03.63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892.47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总额 28,606.37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	-------------	------------	------------	----------	-----------	-------------	--------------	-----------	--------------	----------	--------------

	分变更)	额			额(2)	=(2)/(1)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16,400.4	16,400.4	0	16,400.40	100.00%		-1,553.01	9,512.03	不适用	否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24,792.95	24,792.95	4,197.23	15,083.50	60.84%	2020 年 07 月	-289.91	11.98	不适用	否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971.59	17,971.59	1,400.24	2,803.20	15.60%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否	7,252.55	7,252.55	4,055.07	4,392.26	60.56%	2021 年 06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500.04	20,500.04	0.02	20,524.27	100.1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917.53	86,917.53	9,652.56	59,203.63	--	--	-1,842.92	9,524.0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6,917.53	86,917.53	9,652.56	59,203.63	--	--	-1,842.92	9,524.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8月；因该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计划日期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5 月 6 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翔										

	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变更至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风西路 4 号弘信移动互联网创业园 2 号楼第 2 层、第 3 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首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17 年 6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70 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212.0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00.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6 月 6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置换。</p> <p>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19 年 9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86 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894.7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94.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9 年 9 月 2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当年 9 月到位，项目尚未完全达产。</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1,106.37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为：17,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499	67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1,500	17,500	0
合计		35,999	18,17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股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背光源模组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0,000.00	877,102,862.31	264,990,011.59	364,117,765.60	5,654,590.45	2,440,839.09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硬结合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30,000,000.00	262,670,105.46	20,194,303.44	98,209,877.16	800,096.03	793,724.35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15,000,000.00	45,070,817.22	39,794,014.43	16,295,379.66	3,653,654.42	3,271,977.81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12,500,000.00	19,882,982.95	17,544,299.52	4,743,347.37	8,559,372.05	6,877,955.54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 FPC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150,000,000.00	362,712,062.13	141,385,085.74	11,967,651.11	-5,560,527.58	-4,368,551.57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	1,500,000.00	4,469,445.77	4,172,541.16	2,926,660.08	2,083,242.70	1,995,311.81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1,928,012.00	10,409,615.91	9,144,377.84	967,832.86	-1,119,921.86	-1,082,135.9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金额-202,040.58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弘汉光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奎。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主要经营范围：背光源模组研发、制造及销售。

弘汉光电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117,765.60 元，净利润 2,440,839.09 元。

2、弘信华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奎。公司住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308 号-1。主要经营范围：新型仪表元器件（刚挠结合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弘信华印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8,209,877.16 元，净利润 793,724.35 元。

3、鑫联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奎。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南 E601A 室。主要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

鑫联信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95,379.6 元，净利润 3,271,977.81 元。

4、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毅峰。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3,347.37 元，净利润 6,877,955.54 元。

5、荆门弘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奎。公司住所：荆门市东宝区工业园长兴大道 12 号。主要经营范围：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电子）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荆门弘毅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67,651.11 元，净利润-4,368,551.57 元。

6、厦门弘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毅峰。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 一号楼三楼。主要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厦门弘领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6,660.08 元，净利润 1,995,311.81 元。

7、深圳瑞湖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2.801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奎。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1806。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配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皮肤、压力触感研发及销售。

深圳瑞湖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67,832.86 元，净利润-1,082,135.91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无

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FPC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一些全球排名居前的外资FPC企业过去大多供应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与公司的直接竞争机会不多，近年来，随着国内以华为、vivo、OPPO、小米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发展势头迅猛，上述外资FPC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也涌现一批发展迅速的內资FPC企业。在国内外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引发恶性竞争局面，如果公司应对措施不当，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公司将依托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加大高端产品、高端生产线的研发投入；不断加深同优质客户的交流合作，与其共同成长，以达到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的目标；同时加强优质新客户的开拓与储备、加强经营管理、严控成本，从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通过技改扩充产能，同步陆续在荆门、鹰潭等新建产业园投入新生产线，产能扩张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可能面临业务结构调整不如预期、新客户导入不如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压力随之增大，要求公司能对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因此，公司面临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大部分集中供应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随着中

美贸易战不断升级，全球经济发展整体呈现不稳定态势，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全球经济下滑的风险，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可能性大大提高，将导致消费者大量取消或推迟购买消费电子产品，直接影响电子产品当期的产销量，导致 FPC 市场需求随之萎缩，进而影响公司短期内业绩增速。在此影响下，公司将努力提升产能利用率，通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01%	2020 年 02 月 26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23%	2020 年 05 月 06 日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奎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弘信创业和李奎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	2019 年 09 月 11 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 年 09 月 11 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李强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何建顺;李毅峰;张洪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何建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2017 年 05 月 23 日	上述特定期限、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时间	正常履行中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p>			
--	--	---	--	--	--

			<p>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p>			
	<p>李毅峰;邱葵; 王毅;张洪</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p>	<p>2017年05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	2017年05月23日	2020年5月23日-2022年5月22日	正常履行

			<p>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p>			
	<p>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合计可达持股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同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弘信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p>			
--	--	--	--	--	--

			<p>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信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p>			
	<p>傅忠红;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孔志宾;李强;李毅峰;陆风雷;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p>	<p>2017年05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辉；张洪</p>		<p>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弘</p>			
--	---	--	---	--	--	--

		<p>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弘信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	--	--	--	--	--

			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p> <p>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p>公司股票；</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p> <p>(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果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顺延至第二选择；</p> <p>(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时，将启动第二选择：公</p>			
--	--	--	--	--	--	--

		<p>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无法实施第二选择；或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公</p>			
--	--	---	--	--	--

		<p>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	--	--	--	--	--

			<p>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达到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p>			
--	--	--	---	--	--	--

		<p>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4.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p>			
--	--	---	--	--	--

			<p>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p>			
--	--	--	--	--	--	--

			<p>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分红的 3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总数，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p>			
--	--	--	---	--	--	--

			<p>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p>			
--	--	--	--	--	--	--

			<p>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p>			
--	--	--	--	--	--	--

			<p>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6. 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若发行人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控股股东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p>			
--	--	--	---	--	--	--

			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因此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9年9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6.71元/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51)、《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弘信JLC1,期权代码:03638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13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599.985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4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3100520200002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提供最高额12,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2、2020年6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了编号为592xy2020014320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5,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三年。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配套供应商需求等，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对外出租与如下公司：厦门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茂源通工贸有限公司，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子公司包括弘汉光电、鑫联信、弘信智能、弘领科技均向公司租赁厂房以满足办公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系向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和镇江钧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系向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鹿宏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中创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场所，控股子公司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智能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系向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09 日	7,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000	2020 年 06 月 0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1 日	5,000	2020 年 05 月 07 日	4,97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3,000	2019 年 05 月 0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是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1 日	5,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00	2019 年 03 月 0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4,000	2019 年 08 月 13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3,000	2019 年 07 月 1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8 日	5,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2018 年 11	5,000	2019 年 07 月	4,980	连带责任保	2 年	是	否

有限公司	月 29 日		11 日		证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0 日	5,000	2020 年 05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8 日	3,000	2016 年 04 月 30 日	58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是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000	2019 年 01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是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1 日	3,000	2020 年 06 月 0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 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8 日	3,000	2018 年 08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 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1,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09 日	3,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1 日	3,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6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0 日	15,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 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8 日	3,000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986.33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 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4,000	2019 年 07 月 1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是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 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1 日	4,000	2020 年 06 月 1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92,3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44,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137,8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70,556.3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2,3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4,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7,8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0,556.3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4,556.3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4,556.33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厦门弘信电	总铜, 总镍,	废水排入城	7	翔岳厂废水	总铜	电镀污染物	总铜:	总铜: 0.109	无

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化学需氧 量,氯化氢, 硫酸雾	镇污水处理 厂, 废气排 入大气		总排口 1 个, 废气排 放口 2 个; 翔海厂废水 总排口 1 个, 废气排 放口 3 个	<0.3mg/L; 总镍 <0.1mg/L; 化学需氧量 <400mg/L; 氯化氢 <30mg/m? 硫酸雾 <30mg/m?	排放标准》 (GB21900 -2008);《厦 门市水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5322 -2018)	0.0027 吨; 总镍: 0.0002 吨; 化学需氧 量: 7.8224 吨;氯化氢: 0.611 吨;硫 酸雾: 0.706 吨	吨; 总镍 0.0236 吨; 化学需氧 量: 59.819 吨; (氯化 氢、硫酸雾 没有总量核 定要求)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 均正常运行, 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有关要求; 危废贮存点布置合理, 管理有效, 所有产生的危废皆交给具备相应危废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生产厂区均已配套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采用行业先进的化学处理+膜处理技术, 废气处理采用碱性喷淋技术。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下辖的水务部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严格执行《废水运行规范》、《废气运行规范》、《危废管理规范》确保各项指标可以达标排放。公司已通过ISO14001审核,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1月24日,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对《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4.72万平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项目》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批文号为: 厦环验[2017]008号。

2018年新增《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环评, 批复号厦翔环审[2018]129号。

2018年新增《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号厦翔环审[2018]130号。

2018年新增《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环评, 批复号厦翔环审[2018]131号。

2018年新增《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环评, 批复号荆环审[2018]53号和东环函[2018]81号。

2019年新增《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载干制程项目》环评, 批复号厦翔环审[2019]49号。

2020年新增《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 批复号鹰环函字[2020]1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实施两厂区(翔海厂、翔岳厂)的应急预案, 该预案为公司第三版, 并于2020年5月6日送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备案号分别为: 350213-2020-009-L(翔海厂)及350213-2020-010-L(翔岳厂)。应预案要求, 公司每年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厂区内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有效的履行应急预案并检验现场应急处理事故的能力, 有效提升企业应急处理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在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公司目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每半年进行一次废气监测, 主要监测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浓度; 每月进行一次废水监测, 主要监测PH值、总铜、总镍、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季度进行一次厂界噪声监测, 测量厂界昼夜噪声。同时公司每日利用PH计和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监测PH值及总铜、总镍的排放浓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进行ph值、氨氮、

COD的在线检测。同时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年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雨水、地下水进行一次全面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委市政府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工作部署，打赢临夏州脱贫攻坚战，精准扶贫，公司与临夏州永靖县和广河县开展劳务协作，建立人力资源精准对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为甘肃临夏州永靖县以及广河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就业岗位384个，累计发放工资565.44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2.物资折款	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84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84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9.2.投入金额	万元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46,947	42.90%			57,750,515	-88,826,552	-31,076,037	57,770,910	16.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8,846,947	42.90%			57,750,515	-88,826,552	-31,076,037	57,770,910	16.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9,741,492	38.50%			51,831,969	-88,826,552	-36,994,583	42,746,909	12.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05,455	4.40%			5,918,546		5,918,546	15,024,001	4.4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66,481	57.10%			76,873,213	88,826,552	165,699,765	283,966,246	83.09%
1、人民币普通股	118,266,481	57.10%			76,873,213	88,826,552	165,699,765	283,966,246	83.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7,113,428	100.00%			134,623,728	0	134,623,728	341,737,15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07,113,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711,342.8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股，共计转增 134,623,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1,737,156 股；

2、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所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88,826,552股于2020年6月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113,428股增至341,737,156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2020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113,4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1,737,156股。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0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0091 元；本期股本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055 元；稀释每股收益 0.0055 元。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4 元；股本变动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9 元；本期股本增加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每股 2.65 元。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932,469	88,826,552	36,356,105	3,462,022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4,500	0	4,091,425	10,385,925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李毅峰	4,565,370		2,967,490	7,532,86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李奎	4,406,210	0	2,864,037	7,270,247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胜恒十期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960,094	0	2,574,061	6,534,155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468,736	0	954,678	2,423,414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易方达稳健配置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4,990	0	763,744	1,938,734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7,130	0	654,634	1,661,764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170	0	627,361	1,592,531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210	0	600,086	1,523,296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李强	133,875	0	87,019	220,894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其余股东	8,015,193	0	5,209,875	13,225,068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合计	88,846,947	88,826,552	57,750,515	57,770,91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 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7%	94,574, 929	372567 90	3,462,0 22	91,112, 907	质押	47,544,250
张洪	境内自然人	3.20%	10,934, 076	430736 3	0	10,934, 076		
中银基金公司— 中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4%	10,385, 925	409142 5	10,385, 925	0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2.94%	10,043, 814	395665 4	7,532,8 60	2,510,9 54	质押	3,465,000
邱葵	境内自然人	2.84%	9,711,2 32	353563 7	0	9,711,2 32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32%	7,933,3 02	183685 2	0	7,933,3 02		
上海金融发展投 资基金（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7,356.0 19	-4038	0	7,356.0 19		
李奎	境内自然人	2.13%	7,270,2 47	286403 5	7,270,2 47	0		
共青城胜恒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胜恒十期定增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91%	6,534,1 55	257406	6,534,1 5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 证 5G 通信主题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4,455,2 73	335262 3	0	4,455,2 7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2019 年 9 月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294,500 股，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十期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0,094 股，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 成后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385,925 股，共青 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十期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534,155							

	股，成为前十名股东，两者所持股份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邱葵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2% 的股权，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2,907	人民币普通股	91,112,907
张洪	10,934,076	人民币普通股	10,934,076
邱葵	9,711,232	人民币普通股	9,711,232
王毅	7,933,302	人民币普通股	7,933,30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6,019	人民币普通股	7,356,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55,273	人民币普通股	4,455,273
杨伟强	4,331,230	人民币普通股	4,331,23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06,899	人民币普通股	4,206,8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41,687	人民币普通股	3,841,687
李震	3,253,519	人民币普通股	3,253,51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毅、邱葵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2% 的股权；股东李震与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1,271,552 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841,355 股，实际合计持有 91,112,907 股；股东李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53,51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强	董事长	现任	178,500	0	0	294,525	0	0	0
李毅峰	董事	现任	6,087,160	0	0	10,043,814	0	0	0
李奎	总经理	现任	4,406,210	0	0	7,270,247	0	0	0
合计	--	--	10,671,870	0	0	17,608,586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嘉彦	副总经理	解聘	2020年05月13日	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726,925.77	547,761,23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841,719.42	275,350,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330,718.08	60,190,390.95
应收账款	973,049,502.44	899,445,949.46
应收款项融资	106,600,443.78	265,380,281.77
预付款项	15,068,947.19	10,321,331.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07,392.82	14,205,718.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6,209,596.52	263,227,60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85,680.79	18,980,584.80
流动资产合计	2,213,520,926.81	2,354,863,39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88,168.80	10,120,91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6,769,539.88	824,647,825.53
在建工程	142,417,789.77	159,004,65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075,284.60	44,022,974.94
开发支出		
商誉	4,745,255.95	4,745,255.95
长期待摊费用	16,634,348.88	18,354,29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0,099.30	18,420,07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851,604.07	71,695,05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562,091.25	1,151,011,053.65
资产总计	3,604,083,018.06	3,505,874,44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433,794.38	266,197,445.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580,603.35	498,606,599.21

应付账款	665,720,597.08	715,425,436.56
预收款项		522,479.10
合同负债	323,86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220,926.05	29,104,081.27
应交税费	21,808,742.48	23,658,813.29
其他应付款	6,591,549.84	62,318,090.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054,632.32	191,046,403.97
其他流动负债		52,89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10,734,713.16	1,786,932,238.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6,800,000.00	88,734,593.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851,946.23	44,072,143.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155,616.41	87,688,72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583.61	527,52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303,146.25	221,022,988.15
负债合计	2,122,037,859.41	2,007,955,22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1,737,156.00	207,113,4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5,795,962.64	739,519,53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06,105.92	40,506,105.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8,370,504.12	427,190,7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409,728.68	1,414,329,800.23
少数股东权益	85,635,429.97	83,589,42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045,158.65	1,497,919,22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4,083,018.06	3,505,874,449.83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497,357.72	340,460,95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30,267.36	270,270,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10,550.55	45,689,305.78
应收账款	539,036,049.37	514,150,077.52
应收款项融资	81,079,611.93	115,356,811.42
预付款项	30,167,905.51	4,172,699.10
其他应收款	20,717,608.43	8,471,11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8,290,106.57	140,574,273.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053.71
流动资产合计	1,288,229,457.44	1,439,429,59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3,427,168.80	739,859,91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7,620,525.03	625,085,601.71
在建工程	8,678,01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90,250.33	8,655,89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8,320.77	7,749,85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25,434.48	33,317,05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709,709.82	1,414,668,333.80
资产总计	2,775,939,167.26	2,854,097,92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746,975.62	197,593,259.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826,881.32	238,830,024.00
应付账款	333,192,878.86	399,478,527.28
预收款项		306,160.79
合同负债	38,258.38	
应付职工薪酬	16,958,401.12	16,084,246.71
应交税费	8,545,619.48	4,015,957.74

其他应付款	305,958,892.70	281,093,672.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68,587.36	144,358,137.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7,136,494.84	1,281,759,98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600,000.00	69,834,593.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512,777.22	26,772,09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37,751.83	39,852,16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892.17	355,83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374,421.22	136,814,686.53
负债合计	1,366,510,916.06	1,418,574,67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1,737,156.00	207,113,4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0,055,311.04	953,778,88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93,094.93	40,593,094.93
未分配利润	207,042,689.23	234,037,85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428,251.20	1,435,523,25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5,939,167.26	2,854,097,929.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6,646,556.33	1,186,255,120.89
其中：营业收入	1,086,646,556.33	1,186,255,12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9,150,402.94	1,124,549,256.15
其中：营业成本	995,838,032.44	1,011,283,769.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95,395.93	4,973,685.61
销售费用	16,902,338.70	14,466,450.52
管理费用	36,372,684.63	24,501,570.19
研发费用	50,068,462.36	45,808,860.12
财务费用	16,273,488.88	23,514,920.13
其中：利息费用	16,428,015.75	20,361,184.95
利息收入	2,063,694.95	1,186,590.27
加：其他收益	46,070,482.86	19,438,68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805.19	4,95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74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8,208.50	-2,237,02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8,225.60	929,92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875.00	-2,459,31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2,549.34	77,383,086.09
加: 营业外收入	3,727,775.79	305,337.13
减: 营业外支出	14,751,741.64	1,434,15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1,416.51	76,254,265.23
减: 所得税费用	-5,670,159.23	6,504,91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8,742.72	69,749,346.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112.74	72,164,304.55
2.少数股东损益	1,247,629.98	-2,414,95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8,742.72	69,749,34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112.74	72,164,30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629.98	-2,414,957.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5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5	0.41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198,422.20	723,312,563.94
减：营业成本	582,067,176.01	604,388,554.63
税金及附加	2,246,191.75	3,637,141.73
销售费用	10,334,602.34	9,093,766.61
管理费用	21,874,224.49	16,495,534.37
研发费用	26,506,468.52	24,286,328.69
财务费用	14,558,586.47	16,001,636.18
其中：利息费用	13,746,715.32	17,898,325.63
利息收入	1,127,861.39	4,582,625.89
加：其他收益	25,715,629.33	7,312,64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6,937.11	2,85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74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227.69	141,55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3,410.83	497,509.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2,080.42	-2,911.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1,524.50	57,361,253.33
加：营业外收入	3,665,311.29	305,336.60
减：营业外支出	9,027,820.90	153,90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4,034.11	57,512,689.20
减：所得税费用	-4,060,213.70	6,279,83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3,820.41	51,232,858.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3,820.41	51,232,858.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3,820.41	51,232,858.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8,880,819.46	958,711,499.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41,808.75	19,848,15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3,402.08	34,065,10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466,030.29	1,012,624,75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755,317.83	834,753,510.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27,876.84	174,368,67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62,148.57	47,398,82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6,559.44	42,353,40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41,902.68	1,098,874,4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4,127.61	-86,249,65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6,25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66.0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4,89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3,215.15	2,22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886,235.81	79,028,05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54,99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86,752.36	97,083,05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03,537.21	-97,080,8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	34,500,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698,603.78	403,190,544.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8,058.28	59,554,95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91,662.06	497,246,29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127,796.21	219,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6,211.34	42,938,42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6,259.15	99,780,85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20,266.70	361,869,28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1,395.36	135,377,01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41.91	307,34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08,872.33	-47,646,12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53,281.04	228,381,40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044,408.71	180,735,280.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637,333.20	584,783,33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2,708.01	11,620,97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63,384.66	143,686,5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163,425.87	740,090,90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931,561.71	499,624,85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50,832.73	87,335,65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4,137.02	24,802,33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6,684.10	127,902,75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463,215.56	739,665,60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00,210.31	425,30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34,056.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16,96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00.0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4,89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7,257.27	32,335,55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07,724.12	32,887,37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16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07,724.12	120,052,3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20,466.85	-87,716,81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600,000.00	290,190,544.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8,058.28	51,156,85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68,058.28	341,347,39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283,393.27	167,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94,669.44	38,846,35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6,519.19	26,856,33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04,581.90	233,352,68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36,523.62	107,994,70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003.91	308,80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85,776.25	21,011,99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72,882.20	65,444,60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87,105.95	86,456,600.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113,428.00				739,519,532.13				40,506,105.92		427,190,734.18		1,414,329,800.23	83,589,422.49	1,497,919,22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113,428.00				739,519,532.13				40,506,105.92		427,190,734.18		1,414,329,800.23	83,589,422.49	1,497,919,22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623,728.00				-133,723,569.49						-18,820,230.06		-17,920,071.55	2,046,007.48	-15,874,06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1,112.74		1,891,112.74	1,421,007.48	3,312,12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158.51								900,158.51	625,000.00	1,525,158.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5,000.00	6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0,158.51								900,158.51		900,158.51
（三）利润分配											-20,711,342.18		-20,711,342.18		-20,711,342.18

											80		80		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11,342.80		-20,711,342.80		-20,711,342.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4,623,728.00				-134,623,72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4,623,728.00				-134,623,72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37,156.00				605,795,962.64				40,506,105.92		408,370,504.12		1,396,409,728.68	85,635,429.97	1,482,045,158.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0				179,252,242.87				30,555,786.27		282,702,928.42		596,510,957.56	-9,858,686.58	586,652,27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950.25		-3,271.50		28,678.75	188,871.46	217,550.2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179,252,242.87				30,587,736.52		282,699,656.92		596,539,636.31	-9,669,815.12	586,869,82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00,000.00				-72,572,925.50						46,164,302.78		46,391,377.28	46,899,600.21	93,290,97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64,304.55		72,164,304.55	-2,414,957.80	69,749,34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074.50								227,074.50	49,314,558.01	49,541,632.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500,800.00	34,500,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7,074.50								227,074.50	14,813,758.01	15,040,832.51

(三) 利润分配											-26,000,001.77		-26,000,001.77		-26,000,00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00,001.77		-26,000,001.77		-26,000,001.7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800,000.00				-72,800,0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800,000.00				-72,800,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800,000.00				106,679,317.37			30,587,736.52		328,863,959.70		642,931,013.59	37,229,785.09	680,160,798.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113,428.00				953,778,880.53				40,593,094.93	234,037,852.44		1,435,523,25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113,428.00				953,778,880.53				40,593,094.93	234,037,852.44		1,435,523,25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623,728.00				-133,723,569.49					-26,995,163.21		-26,095,00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3,820.41		-6,283,82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158.51							900,158.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0,158.51							900,158.51
（三）利润分配										-20,711,342.80		-20,711,34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11,342.80		-20,711,342.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4,623,728.00												-134,623,72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4,623,728.00												-134,623,72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37,156.00					820,055,311.04					40,593,094.93	207,042,689.23	1,409,428,251.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0				346,575,197.85				30,555,786.27	169,702,076.34		650,833,060.46
加：会计政									31,950.	287,552.2		319,502.54

策变更									25	9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346,575,197.85				30,587,736.52	169,989,628.63		651,152,56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00,000.00				-72,800,000.00					25,232,856.56		25,232,85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32,858.33		51,232,85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00,001.77		-26,000,00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00,001.77		-26,000,001.7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800,000.00				-72,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800,000.00				-72,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800,000.00				273,775,197.85				30,587,736.52	195,222,485.19		676,385,419.5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有限”），于2003年9月8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由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薛兴国、邱葵和李毅峰共同出资组建。经历次增资扩股，至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52.3256万元。

2013年6月25日，弘信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将弘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549.33万元，按照1:0.2732的比例折股，其中7,800万元作为股本，折为股份总数7,8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弘信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弘信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改制后本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1287）。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股票简称“弘信电子”，股票代码“300657”。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为10,4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280万股，并于2019年度实施。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7,680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0,313,428.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07,113,428.00股。

根据本公司2020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2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名称由“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弘信电子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以2020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113,4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1,737,156股。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0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资材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751606855K，法定代表人为李强先生，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电子制造行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要经营范围：1、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2、背光板等光电产品及零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3、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子公司有十一家，间接控制子公司有两家，合计十三家。直接控制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智能”）、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信”）、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信”）、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弘信”）、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信”）、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联信”）、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弘领”）、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弘信”）、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间接控制子公司为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汉”）、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联信”）。具体请阅“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6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

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信用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低风险类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

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

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依据，银行承兑票据不计提坏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包含已背书、已承兑）均按0.1%计提坏账。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客户货款

对应收客户货款组合，采用逾期信用期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期内	0.1

信用期外 0-3 个月	1
信用期外 3 个月-1 年	50
信用期外 1-2 年	70
信用期外 2 年以上	100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需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其他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备用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1。

23、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0-5%	11.88%-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本公司的模具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除模具以外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

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办公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详见本节第五·16、合同资产相应内容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以客户签收确认后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或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出口销售产品中存在寄售产品的，本公司在定期收到客户出具的销售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该部分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业务：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以客户签收确认后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业务：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完成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或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出口销售产品中存在寄售产品的，本公司在定期收到客户出具的销售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该部分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

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

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无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起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761,231.48	547,761,23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350,300.00	275,350,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90,390.95	60,190,390.95	
应收账款	899,445,949.46	899,445,949.46	
应收款项融资	265,380,281.77	265,380,281.77	
预付款项	10,321,331.58	10,321,331.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05,718.48	14,205,718.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227,607.66	263,227,60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80,584.80	18,980,584.80	
流动资产合计	2,354,863,396.18	2,354,863,39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20,913.13	10,120,91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4,647,825.53	824,647,825.53	
在建工程	159,004,658.84	159,004,65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022,974.94	44,022,974.94	

开发支出			
商誉	4,745,255.95	4,745,255.95	
长期待摊费用	18,354,293.12	18,354,29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0,078.83	18,420,07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95,053.31	71,695,05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011,053.65	1,151,011,053.65	
资产总计	3,505,874,449.83	3,505,874,44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197,445.31	266,197,445.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8,606,599.21	498,606,599.21	
应付账款	715,425,436.56	715,425,436.56	
预收款项	522,479.10		-522,479.10
合同负债		522,479.10	522,47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04,081.27	29,104,081.27	
应交税费	23,658,813.29	23,658,813.29	
其他应付款	62,318,090.25	62,318,090.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1,046,403.97	191,046,403.97	
其他流动负债	52,890.00	52,89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6,932,238.96	1,786,932,238.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734,593.26	88,734,593.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072,143.91	44,072,143.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688,722.94	87,688,72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528.04	527,52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22,988.15	221,022,988.15	
负债合计	2,007,955,227.11	2,007,955,22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113,428.00	207,113,4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519,532.13	739,519,53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06,105.92	40,506,105.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7,190,734.18	427,190,7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329,800.23	1,414,329,800.23	
少数股东权益	83,589,422.49	83,589,42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919,222.72	1,497,919,22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5,874,449.83	3,505,874,449.83	

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460,957.03	340,460,95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270,300.00	270,270,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89,305.78	45,689,305.78	
应收账款	514,150,077.52	514,150,077.52	
应收款项融资	115,356,811.42	115,356,811.42	
预付款项	4,172,699.10	4,172,699.10	
其他应收款	8,471,117.07	8,471,11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574,273.57	140,574,273.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053.71	284,053.71	
流动资产合计	1,439,429,595.20	1,439,429,59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9,859,913.13	739,859,91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5,085,601.71	625,085,601.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55,899.31	8,655,89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9,859.73	7,749,85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7,059.92	33,317,05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668,333.80	1,414,668,333.80	
资产总计	2,854,097,929.00	2,854,097,92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593,259.82	197,593,259.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830,024.00	238,830,024.00	
应付账款	399,478,527.28	399,478,527.28	
预收款项	306,160.79		-306,160.79
合同负债		306,160.79	306,160.79
应付职工薪酬	16,084,246.71	16,084,246.71	
应交税费	4,015,957.74	4,015,957.74	
其他应付款	281,093,672.64	281,093,672.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4,358,137.59	144,358,137.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1,759,986.57	1,281,759,98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34,593.26	69,834,593.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772,096.60	26,772,09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852,160.07	39,852,16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836.60	355,83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4,686.53	136,814,686.53	
负债合计	1,418,574,673.10	1,418,574,67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113,428.00	207,113,4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778,880.53	953,778,88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93,094.93	40,593,094.93	
未分配利润	234,037,852.44	234,037,85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523,255.90	1,435,523,25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4,097,929.00	2,854,097,929.00	

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及预提销售返利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除此之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具体影响如下：

① 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收账款	522,479.10	-	-522,479.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22,479.10	522,479.10

② 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收账款	306,160.79	-	-306,160.7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06,160.79	306,160.79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5%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5%、出租房产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自有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弘汉光电、江苏弘信、厦门鑫联信、湖北弘汉	15%
弘信智能、四川弘信、湖北弘信、研究院、厦门弘领、荆门弘毅、江西弘信	25%
香港弘信、鑫联信香港	16.5%

2、税收优惠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2月1日发布《关于认定厦门市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三批）的通知》（厦科联【2018】4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格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351004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定期（2017年度至2019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高新重新认定中，本期暂按15%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51003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定期（2019年度至2021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351001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定期（2018年度至2020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20022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定期（2019年度至2021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孙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420015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定期（2018年度至2020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44	1,357.44
银行存款	322,044,351.27	375,451,923.60
其他货币资金	169,682,517.06	172,307,950.44
合计	491,726,925.77	547,761,231.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169,682,517.06元为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841,719.42	275,350,3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81,841,719.42	275,350,3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81,841,719.42	275,350,300.00

其他说明：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715,116.58	14,448,248.06
商业承兑票据	10,615,601.50	45,742,142.89
合计	93,330,718.08	60,190,390.9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341,344.31	100.00%	10,626.23	0.01%	93,330,718.08	60,236,178.88	100.00%	45,787.93	0.08%	60,190,390.9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2,715,116.58	88.62%	0.00	0.00%	82,715,116.58	14,448,248.06	23.99%			14,448,248.0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626,227.73	11.38%	10,626.23	0.10%	10,615,601.50	45,787.93	76.01%	45,787.93	0.10%	45,742,142.89
合计	93,341,344.31	100.00%	10,626.23	0.01%	93,330,718.08	60,236,178.88	100.00%	45,787.93	0.08%	60,190,390.9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5,787.93	10,626.23	45,787.93			10,626.23
合计	45,787.93	10,626.23	45,787.93			10,626.23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715,116.5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2,715,116.58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1,514,904.42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351,514,904.42	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775.84	0.07%	732,775.84	100.00%	0.00	732,775.84	0.08%	732,775.84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32,775.84	0.07%	732,775.84	100.00%	0.00	732,775.84	0.08%	732,775.84	100.00%	0.00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662,156.37	99.93%	4,612,653.93	0.47%	973,049,502.44	905,314,149.10	99.92%	5,868,199.64	0.65%	899,445,949.46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975,156,383.73	99.67%	4,612,653.93	0.47%	970,543,729.80	905,314,149.10	99.92%	5,868,199.64	0.65%	899,445,949.46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2,505,772.64	0.26%			2,505,772.64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78,394,932.21	100.00%	5,345,429.77	0.55%	973,049,502.44	906,046,924.94	100.00%	6,600,975.48	0.85%	899,445,949.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天朗通科技有限公司	732,775.84	732,775.84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732,775.84	732,775.8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947,597,521.39	947,597.55	0.10%
逾期 1-3 个月（含）	22,517,012.39	225,170.12	1.00%
逾期 3 个月-1 年（含）	2,491,116.84	1,245,558.42	50.00%
逾期 1-2 年（含）	1,188,017.56	831,612.29	70.00%
逾期 2 年以上	1,362,715.55	1,362,715.55	100.00%
合计	975,156,383.73	4,612,653.9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2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2,505,772.64	0.00	0.00%
合计	2,505,772.64	0.0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5,111,423.26
信用期内	950,103,294.03
信用期外一年以内	25,008,129.23
1 至 2 年	1,188,017.56
2 至 3 年	1,312,290.04
3 年以上	783,201.35
3 至 4 年	50,425.5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32,775.84
合计	978,394,932.2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00,975.48		1,255,545.71			5,345,429.77
合计	6,600,975.48		1,255,545.71			5,345,429.77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07,604,052.57	21.22%	208,603.00
客户 B	108,389,898.79	11.08%	141,120.31
客户 C	77,292,994.41	7.90%	82,232.34
客户 D	62,204,431.18	6.36%	62,204.42
客户 E	54,665,219.09	5.59%	287,405.50
合计	510,156,596.04	52.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600,443.78	265,380,281.77
合计	106,600,443.78	265,380,281.77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65,636.12	94.67%	10,187,623.11	98.70%
1 至 2 年	717,185.63	4.76%	78,437.13	0.76%
2 至 3 年	36,348.10	0.24%	41,271.34	0.40%
3 年以上	49,777.34	0.33%	14,000.00	0.14%
合计	15,068,947.19	--	10,321,331.58	--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4,207,547.86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7.92%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07,392.82	14,205,718.48
合计	16,607,392.82	14,205,718.4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 重要逾期利息

本公司无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084,757.78	8,139,248.74
代收代付款	695,409.99	2,663,071.73
备用金	1,854,740.92	1,427,905.53
应收政府补助	1,986,620.65	1,044,933.13
押金	1,744,670.21	925,906.21
往来款	27,623.80	166,107.77
理赔款	2,625,111.50	
其他收入	632,411.51	
合计	16,651,346.36	14,367,173.1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1,454.6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7,501.0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953.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70,922.27
其中：0-3 个月	5,976,208.88
3 个月-1 年	2,694,713.39
1 至 2 年	4,286,298.79
2 至 3 年	643,158.09
3 年以上	3,050,967.21
3 至 4 年	2,752,000.00
4 至 5 年	29,800.00
5 年以上	269,167.21
合计	16,651,346.3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454.63		117,501.09			43,953.54
合计	161,454.63		117,501.09			43,953.54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公司 A	保证金	2,700,000.00	3 年以上	16.21%	0.00
融资租赁公司 B	保证金	2,400,000.00	1-2 年	14.41%	0.00
地方产投公司 A	应收政府补助	1,986,620.65	1 年以内	11.93%	0.00
融资租赁公司 C	保证金	903,000.00	1-2 年	5.42%	0.00
供应商 F	索赔款	884,955.75	1 年以内	5.31%	0.00
合计	--	8,874,576.40	--	53.3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地方产投公司 A	财政贴息	1,986,620.65	1 年以内	预计 2020 年全额收回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911,367.56	9,274,645.82	128,636,721.74	84,674,366.82	7,086,501.58	77,587,865.24
在产品	85,703,436.72	3,788,987.53	81,914,449.19	70,681,917.02	2,939,754.30	67,742,162.72
库存商品	99,453,083.28	9,425,834.32	90,027,248.96	118,668,413.08	6,915,173.50	111,753,239.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半成品	7,953,147.02	2,321,970.39	5,631,176.63	8,026,123.20	1,881,783.08	6,144,340.12
合计	331,021,034.58	24,811,438.06	306,209,596.52	282,050,820.12	18,823,212.46	263,227,607.6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86,501.58	2,188,144.24				9,274,645.82
在产品	2,939,754.30	849,233.23				3,788,987.53
库存商品	6,915,173.50	2,510,660.82				9,425,834.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1,881,783.08	440,187.31				2,321,970.39
合计	18,823,212.46	5,988,225.60				24,811,438.06

10、合同资产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进项税额	24,269,488.97	17,172,953.46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17,570.61	251,974.67
预缴所得税	2,198,621.21	1,555,656.67
合计	29,085,680.79	18,980,584.80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瑞湖 科技有限 公司	10,120,91 3.13			-310,703. 75						9,810,209 .38	
新华海 通(厦门)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4,080,000 .00		-202,040. 58						3,877,959 .42	
小计	10,120,91 3.13	4,080,000 .00		-512,744. 33						13,688,16 8.80	
合计	10,120,91 3.13	4,080,000 .00		-512,744. 33						13,688,16 8.8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96,769,539.88	824,647,825.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6,769,539.88	824,647,825.5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模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996,506.14	968,964,833.88	6,039,167.30	13,037,963.91	1,422,725.44	31,094,714.70	1,245,555,911.37
2.本期增加金额	55,242,814.40	172,875,081.13		1,321,489.26	2,959,907.87	293,508.83	232,692,801.49
(1) 购置	55,242,814.40	115,659,490.26		1,321,489.26		293,508.83	172,517,302.75
(2) 在建工程转入		56,280,936.87					56,280,936.8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934,654.00			2,959,907.87		3,894,561.87
3.本期减少金额		5,424,091.43		89,556.95		80,230.70	5,593,879.08
(1) 处置或报废		5,424,091.43		89,556.95		80,230.70	5,593,879.08
4.期末余额	280,239,320.54	1,136,415,823.58	6,039,167.30	14,269,896.22	4,382,633.31	31,307,992.83	1,472,654,833.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957,471.50	345,275,978.52	2,980,310.83	9,257,863.03	149,496.99	13,098,029.96	420,719,150.83
2.本期增加金额	5,967,563.62	48,162,992.28	430,621.18	857,847.96	1,600,948.13	2,409,316.32	59,429,289.49
(1) 计提	5,967,563.62	45,278,862.48	430,621.18	857,847.96	1,600,948.13	2,409,316.32	56,545,159.69
(2) 其他增加		2,884,129.80					2,884,129.80
3.本期减少金额		4,336,034.15		73,402.18		42,645.10	4,452,081.43
(1) 处置或报废		4,336,034.15		73,402.18		42,645.10	4,452,081.43
4.期末余额	55,925,035.12	389,102,936.65	3,410,932.01	10,042,308.81	1,750,445.12	15,464,701.18	475,696,358.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188,935.01	0.00	0.00	0.00	0.00	188,935.01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0.00	188,935.01	0.00	0.00	0.00	0.00	188,935.0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24,314,285.42	747,123,951.92	2,628,235.29	4,227,587.41	2,632,188.19	15,843,291.65	996,769,539.88
2.期初账面 价值	175,039,034.64	623,499,920.35	3,058,856.47	3,780,100.88	1,273,228.45	17,996,684.74	824,647,825.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15,557.80	205,844.90	188,935.01	20,777.8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1,822,435.90	82,151,391.92	0.00	139,671,043.98
办公家具及其他	806,828.87	546,215.76	0.00	260,613.11
电子设备	240,170.93	114,081.08	0.00	126,089.85
合计	222,869,435.70	82,811,688.76	0.00	140,057,746.9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17,839.6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2,417,789.77	159,004,658.84
工程物资		
合计	142,417,789.77	159,004,658.8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园一期项目	72,807,000.53	0.00	72,807,000.53	101,746,898.07	0.00	101,746,898.07
待调试设备	33,321,917.74	0.00	33,321,917.74	18,219,288.01	0.00	18,219,288.01
自动化设备卷对卷垂直镀铜设备				14,086,600.00	0.00	14,086,600.00
无尘车间设备				10,758,243.10	0.00	10,758,243.10
智能化系统				4,490,000.00	0.00	4,490,000.00
高压配电室设备				4,175,600.00	0.00	4,175,600.00
挠性印制电路板工业园一期项目	2,917,410.20	0.00	2,917,410.20	2,917,410.20	0.00	2,917,410.20
卷对卷黑影设备	2,610,619.46	0.00	2,610,619.46	2,610,619.46	0.00	2,610,619.46
厂房施工、改造成本	8,678,010.41	0.00	8,678,010.41	0.00	0.00	0.00
鹰潭软硬结合板一期项目	22,082,831.43	0.00	22,082,831.43			
合计	142,417,789.77	0.00	142,417,789.77	159,004,658.84	0.00	159,004,658.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施工、改造成本			8,678,010.41			8,678,010.41						
待调试设备		18,219,288.01	58,177,711.18	43,075,081.45		33,321,917.74						
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园一期项目		101,746,898.07	20,166,335.39	49,106,232.93		72,807,000.53						
鹰潭软硬结合板一期项目			22,082,831.43			22,082,831.43						
自动化设备卷对卷垂直镀铜设备		14,086,600.00		14,086,600.00		0.00						募股资金
无尘车间设备		10,758,243.10		10,758,243.10		0.00						
智能化系统		4,490,000.00		4,490,000.00		0.00						
高压配电室设备		4,175,600.00		4,175,600.00		0.00						
合计		153,476,629.18	109,104,888.41	125,691,757.48		136,889,760.1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30,902.49		2,162,069.70	8,768,963.80	55,861,935.99
2.本期增加金额				6,300.00	6,300.00
(1) 购置				6,300.00	6,3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930,902.49		2,162,069.70	8,775,263.80	55,868,235.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21,043.08		1,693,621.52	6,224,296.45	11,838,961.05
2.本期增加金额	458,209.44		108,103.50	387,677.40	953,990.34
(1) 计提	458,209.44		108,103.50	387,677.40	953,990.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79,252.52		1,801,725.02	6,611,973.85	12,792,951.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51,649.97		360,344.68	2,163,289.95	43,075,284.60
2.期初账面价值	41,009,859.41		468,448.18	2,544,667.35	44,022,974.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84%。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厦门鑫联信智能 系统集成有限公 司	4,745,255.95					4,745,255.95
合计	4,745,255.95					4,745,255.95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本期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已反映了相关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公司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5,230,381.04		487,817.68		4,742,563.36
车间净化工程	3,980,468.13		275,581.66		3,704,886.47
一楼注塑车间通风 降温改造工程	1,448,840.28		255,297.66		1,193,542.62
注塑车间装修	1,150,000.12		150,000.00		1,000,000.12
消防工程	511,373.40		100,956.18		410,417.22
温度改造工程	153,333.34		20,000.04		133,333.30
融资租赁项目保险 费	32,142.50		8,385.00		23,757.50
弘汉 D8 栋装修费	4,585,226.97		305,681.79		4,279,545.18
胶贴厂房租赁费	607,200.00		60,720.00		546,480.00
厂房消防工程费	219,696.97		26,363.64		193,333.33
产学合作	32,223.00		6,666.00		25,557.00
鑫联信厂房装修费	234,518.48	81,424.52	72,232.44		243,710.56
仓库改造费用	168,888.89		31,666.67		137,222.22

合计	18,354,293.12	81,424.52	1,801,368.76		16,634,348.88
----	---------------	-----------	--------------	--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33,776.70	2,930,066.50	13,939,489.98	2,090,923.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5,114,982.43	763,140.32	6,153,845.50	929,512.07
可抵扣亏损	58,161,611.93	10,087,151.86	4,436,914.01	1,109,228.50
应税政府补助及其他	74,458,793.81	13,357,631.58	78,870,800.39	14,043,510.38
无形资产摊销时间性差异	1,614,060.51	242,109.04	1,646,029.29	246,904.39
合计	158,883,225.38	27,380,099.30	105,047,079.17	18,420,078.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收优惠形成的累计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303,890.76	495,583.61	3,516,853.63	527,528.04
合计	3,303,890.76	495,583.61	3,516,853.63	527,528.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0,099.30		18,420,07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583.61		527,528.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64,418.21	1,343,610.15
可抵扣亏损	121,934,733.92	123,592,211.58
合计	123,399,152.13	124,935,821.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9,628,348.46	10,422,072.81	
2021 年度	7,648,214.14	7,648,214.14	
2022 年度	43,606,100.60	43,606,100.60	
2023 年度	25,780,588.96	25,781,351.46	
2024 年度	34,301,579.05	36,134,472.57	
2025 年度	969,902.71		
合计	121,934,733.92	123,592,211.58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45,851,604.07		145,851,604.07	71,695,053.31	0.00	71,695,053.31

合计	145,851,604.07		145,851,604.07	71,695,053.31	0.00	71,695,053.31
----	----------------	--	----------------	---------------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4,017,500.00	177,310,300.00
保证借款	222,877,100.00	88,500,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9,194.38	387,145.31
合计	347,433,794.38	266,197,445.31

用于抵押的资产见附注七、21。保证借款均为关联方担保，详见附注十二、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636,426.19	
银行承兑汇票	551,845,573.38	498,606,599.21
国内信用证	11,098,603.78	
合计	578,580,603.35	498,606,599.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96,374,858.37	628,315,808.18
设备及工程款	69,345,738.71	87,109,628.38
合计	665,720,597.08	715,425,436.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37、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23,867.66	522,479.10
合计	323,867.66	522,479.10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104,081.27	193,403,880.54	188,287,035.76	34,220,926.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416,151.98	3,416,151.98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518,847.45	518,847.45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104,081.27	197,338,879.97	192,222,035.19	34,220,926.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85,475.72	173,132,281.11	167,586,265.70	33,631,491.13
2、职工福利费	2,549.58	12,819,997.22	12,819,997.22	2,549.58
3、社会保险费	0.00	4,260,578.71	4,260,578.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3,460,992.33	3,460,992.33	
工伤保险费	0.00	155,174.81	155,174.81	
生育保险费	0.00	644,411.57	644,411.57	
4、住房公积金	411,953.84	2,892,357.75	2,866,115.47	438,196.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4,102.13	298,665.75	754,078.66	148,689.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104,081.27	193,403,880.54	188,287,035.76	34,220,926.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3,281,158.34	3,281,158.34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34,993.64	134,993.64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416,151.98	3,416,151.98	0.00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268,946.87	3,231,375.2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244,149.12	18,009,073.86

个人所得税	517,187.28	761,37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801.44	161,443.47
房产税	1,345,116.10	1,029,858.67
教育费附加	39,464.22	96,776.50
土地使用税	162,405.36	162,404.97
印花税	134,362.61	141,985.83
地方教育附加	26,309.48	64,517.70
合计	21,808,742.48	23,658,813.29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91,549.84	62,318,090.25
合计	6,591,549.84	62,318,090.2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70,270.00	4,343,213.00
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个人款	2,321,279.84	3,863,767.26
股权收购款		54,111,109.99
合计	6,591,549.84	62,318,090.2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283,233.93	136,575,926.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771,398.39	54,470,477.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56,054,632.32	191,046,403.9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0.00	52,890.00
合计		52,890.0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677,458.33	101,160,108.03
抵押借款	145,778,795.53	24,340,559.05
保证借款	110,626,980.07	99,809,852.42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283,233.93	-136,575,926.24
合计	196,800,000.00	88,734,593.2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公司抵押借款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详见附注七、12及附注七、14。

质押借款区间利率4.55%-5.605%。

抵押借款区间利率5.4625%。

保证借款区间利率4.9875%-8.64%。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0,851,946.23	44,072,143.9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0,851,946.23	44,072,143.91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9,885,500.00	108,768,624.6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62,155.38	10,226,002.97
小计	75,623,344.62	98,542,621.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771,398.39	54,470,477.73
合计	30,851,946.23	44,072,143.91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688,722.94	3,103,400.00	7,636,506.53	83,155,616.41	
合计	87,688,722.94	3,103,400.00	7,636,506.53	83,155,616.4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补贴	334,903.34			115,548.96			219,354.38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96,282.62			22,478.58			73,804.04	与资产相关
设备及基础设施补贴	13,940,366.37			2,273,940.65			11,666,425.72	与资产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项目补贴	13,049,166.66			780,000.12			12,269,166.5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22,058,040.04			2,764,526.52			19,293,513.52	与资产相关
四川弘信基础设施补贴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补	1,003,458.04			187,528.68			815,929.36	与资产相关

贴								
荆门招商引资补贴	29,206,505.87	3,103,400.00		1,492,483.02			30,817,422.85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113,428.00			134,623,728.00		134,623,728.00	341,737,156.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以2020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113,4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1,737,156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8,271,993.47		134,623,728.00	603,648,265.47
其他资本公积	1,247,538.66	900,158.51		2,147,697.17
合计	739,519,532.13	900,158.51	134,623,728.00	605,795,962.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134,623,728.00元：本公司本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34,623,728.00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506,105.92			40,506,105.9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0,506,105.92			40,506,105.92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190,734.18	282,702,928.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71.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190,734.18	282,699,65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112.74	72,164,304.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11,342.80	26,000,001.7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8,370,504.12	328,863,959.7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7,787,673.93	956,844,263.89	1,156,188,838.40	982,337,667.56
其他业务	58,858,882.40	38,993,768.55	30,066,282.49	28,946,102.02
合计	1,086,646,556.33	995,838,032.44	1,186,255,120.89	1,011,283,769.58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884.77	1,532,247.85
教育费附加	408,932.33	919,237.92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1,460,119.30	1,024,468.13
土地使用税	244,044.59	324,919.24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印花税	619,763.31	559,397.67
地方教育附加	272,056.63	612,823.17
环境保护税	1,235.00	231.63
合计	3,695,395.93	4,973,685.61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49,050.30	4,646,216.76
运费	8,891,432.38	6,679,974.07
业务招待费	1,627,047.49	1,791,519.03
差旅费	556,634.00	864,947.59
租赁费	109,131.87	71,718.49
通讯费	22,555.74	15,013.24
折旧费	58,381.97	32,467.05
其他	388,104.95	364,594.29
合计	16,902,338.70	14,466,450.52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47,964.98	11,784,225.72
折旧费	2,600,463.06	2,279,132.32
税金		0.00
无形资产摊销	788,635.74	806,402.22
水电费	1,023,489.42	1,041,638.24
中介服务费	3,694,611.54	1,686,270.80
车辆使用费	549,570.09	405,199.14
办公费	1,007,913.23	466,263.60
业务招待费	2,109,913.31	1,185,754.50
通讯费	361,208.02	323,860.91
保险费	220,666.62	176,897.49
差旅费	361,457.99	559,628.82
广告宣传费	18,472.43	15,675.64
上市费用		0.00
招聘费	1,872,917.33	1,041,370.51
租赁费	653,153.78	473,547.85
其他	3,362,247.09	2,255,702.43
合计	36,372,684.63	24,501,570.19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641,092.97	19,141,233.76
材料费	14,377,819.19	20,035,522.72
产品研制费	8,719,141.65	3,101,202.09
折旧费	1,422,101.54	1,306,288.89
水电燃气费	691,653.51	632,680.12
差旅费	193,570.42	499,865.27
检测费	49,997.74	6,465.00
租赁费	157,543.10	83,114.28
办公费	37,916.01	50,792.00

其他	777,626.23	951,695.99
合计	50,068,462.36	45,808,860.12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55,908.84	17,743,490.07
减：利息资本化		966,108.15
减：利息收入	4,992,080.34	1,186,590.27
承兑汇票贴息		2,617,694.88
汇兑损益	-1,817,382.22	25,487.38
手续费及其他	3,727,042.60	5,280,946.22
合计	16,273,488.88	23,514,920.13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6,070,482.86	19,438,681.41
其他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2,744.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票据贴现利息	-3,989,428.69	
理财产品收益	4,904,978.21	
信托业保障基本收益		4,952.16
合计	402,805.19	4,952.1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501.09	-32,50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5,545.71	-2,204,520.3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161.70	
合计	1,408,208.50	-2,237,020.34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88,225.60	929,922.3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988,225.60	929,922.36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96,875.00	-2,459,314.2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727,775.79	305,337.13	3,727,775.79
合计	3,727,775.79	305,337.13	3,727,775.79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9,340.00	5,000.00	159,34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07.25	172,409.45	4,707.25
存货报废损失	4,803,687.87	287,647.97	4,803,687.87
罚款及滞纳金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	9,524,006.52	969,100.57	9,524,006.52
合计	14,751,741.64	1,434,157.99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1,439.29	9,947,72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91,598.52	-3,442,804.80
合计	-5,670,159.23	6,504,918.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31,416.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9,712.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75.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5,069.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17.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6,818.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8,414.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475.6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5,135,673.74
其他	-3477.68
所得税费用	-5,670,159.23

77、其他综合收益

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03,4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8,474,806.63	16,421,306.43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4,895,191.79	10,805,593.23
收到的利息收入	3,637,916.18	1,186,590.27
其他	1,332,087.48	5,651,611.43
合计	51,443,402.08	34,065,101.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等	47,666,064.56	35,234,706.68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5,275,647.00	4,064,768.53
其他	6,854,847.88	3,053,929.88
合计	59,796,559.44	42,353,405.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4,044,890.32	
合计	34,044,890.3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41,668,058.28	57,550,0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赎回		2,004,952.16
合计	41,668,058.28	59,554,952.1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52,346,259.15	31,540,188.38
退回长江弘信产业基金合作款		67,666,666.67
信托业保障基金		574,000.00
合计	52,346,259.15	99,780,855.0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38,742.72	69,749,346.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7,574.60	1,307,097.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545,159.69	47,496,187.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53,990.34	959,07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1,368.76	1,404,70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6,875.00	2,459,314.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7.25	172,409.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77,987.02	17,128,410.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805.19	-4,95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0,020.47	-3,415,23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44.43	-27,56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70,214.46	15,985,76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50,865.77	-233,963,58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41,841.01	-5,500,623.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4,127.61	-86,249,659.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044,408.71	180,735,280.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453,281.04	228,381,40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08,872.33	-47,646,123.1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2,044,408.71	375,453,281.04
其中：库存现金	57.44	1,35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044,351.27	375,451,92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044,408.71	375,453,281.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682,517.06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82,715,116.58	应收票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388,663,344.95	借款抵押、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27,486,152.49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74,388,005.72	借款抵押
子公司弘汉光电 100% 股权	213,612,672.05	借款质押
合计	956,547,808.85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91,414.54	7.0795	23,291,931.0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3,418,836.51	7.0795	94,998,653.0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55,319.96	7.0795	6,055,237.66
日元	39,450,000.00	0.065808	2,596,125.6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技术创新补贴	219,354.38	递延收益	115,548.9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73,804.04	递延收益	22,478.58
设备及基础设施补贴	11,666,425.72	递延收益	2,273,940.65
国家产业振兴项目补贴	12,269,166.54	递延收益	780,000.12
技术改造补贴	19,293,513.52	递延收益	2,764,526.52
四川弘信基础设施补贴	8,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新兴产业补贴	815,929.36	递延收益	187,528.68

荆门招商引资补贴	30,817,422.85	递延收益	1,492,483.0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退税	18,573.04	其他收益	18,573.04
稳岗补贴	258,104.14	其他收益	258,104.14
贷款利息补贴款	1,044,800.00	其他收益	1,044,800.00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初创期建设经费”资助款	8,0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0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904,360.00	其他收益	4,904,36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三高”企业奖励	7,745,600.00	其他收益	7,745,600.00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一企一策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疫情期间租房补贴	76,892.00	其他收益	76,892.00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202,000.00	其他收益	202,000.00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或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64,865.51	其他收益	64,865.51
临夏州人员食宿补贴	567,333.00	其他收益	567,333.00
失业保险补贴	60,893.70	其他收益	60,893.70
技术改造补贴	1,783,100.00	其他收益	1,783,100.00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上市融资配套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社会保险补差	756,600.47	其他收益	756,600.47
投资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扶持资金	10,466,200.00	其他收益	10,466,200.00
科技保险补贴款	26,548.00	其他收益	26,548.00
企业差旅费补贴	1,106.47	其他收益	1,106.47
技术创新补贴	219,354.38	递延收益	115,548.9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73,804.04	递延收益	22,478.58
设备及基础设施补贴	11,666,425.72	递延收益	2,273,940.65
国家产业振兴项目补贴	12,269,166.54	递延收益	780,000.12
技术改造补贴	19,293,513.52	递延收益	2,764,526.52
四川弘信基础设施补贴	8,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新兴产业补贴	815,929.36	递延收益	187,528.68
荆门招商引资补贴	30,817,422.85	递延收益	1,492,483.0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退税	18,573.04	其他收益	18,573.04
稳岗补贴	258,104.14	其他收益	258,104.14
贷款利息补贴款	1,044,800.00	其他收益	1,044,800.00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初创期建设经费”资助款	8,0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0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904,360.00	其他收益	4,904,36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三高”企业奖励	7,745,600.00	其他收益	7,745,600.00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一企一策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疫情期间租房补贴	76,892.00	其他收益	76,892.00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202,000.00	其他收益	202,000.00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或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64,865.51	其他收益	64,865.51
临夏州人员食宿补贴	567,333.00	其他收益	567,333.00
失业保险补贴	60,893.70	其他收益	60,893.70
技术改造补贴	1,783,100.00	其他收益	1,783,100.00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上市融资配套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社会保险补差	756,600.47	其他收益	756,600.47
投资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扶持资金	10,466,200.00	其他收益	10,466,200.00
科技保险补贴款	26,548.00	其他收益	26,548.00
企业差旅费补贴	1,106.47	其他收益	1,106.47
技术创新补贴	219,354.38	递延收益	115,548.9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73,804.04	递延收益	22,478.58
设备及基础设施补贴	11,666,425.72	递延收益	2,273,940.6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电子行业	99.69%		设立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65.33%	0.67%	设立
厦门柔性电子研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88.00%		设立

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子行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软件行业	51.00%		设立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市	鹰潭市	电子行业	9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0.31%	2,460.55		62,602.3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393,899.56	61,276,205.90	262,670,105.46	231,640,703.65	10,835,098.37	242,475,802.02	190,052,238.91	59,709,743.16	249,761,982.07	212,497,897.63	17,863,505.35	230,361,402.9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98,209,877.16	793,724.35		14,385,740.17	85,501,086.27	-7,934,921.44		-28,933,115.89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	34.00%		权益法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瑞湖科技重大事项决策需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成员不超过5人，弘信电子有权提名2人担任瑞湖科技董事；弘信电子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2.15%（2019年12月31日：52.3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3.30%（2019年12月31日：53.7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55.38	24,688.00	-	-	34,743.38
应付票据	52,571.70	5,286.36	-	-	57,858.06
应付账款	64,070.01	1,287.25	1,057.46	157.33	66,572.06
应付职工薪酬	3,422.09	-	-	-	3,422.09
其他应付款	532.10	5.10	112.24	9.72	65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1.86	4,503.60	-	-	15,605.46
长期借款	-	-	19,680.00	-	19,680.00
长期应付款	-	-	3,085.19	-	3,085.19
合计	141,839.75	35,771.22	24,014.44	-	201,625.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869.74	750.00	—	—	26,619.74
应付票据	49,860.66	—	—	—	49,860.66
应付账款	67,650.79	2,273.38	1,424.56	193.81	71,542.54
应付职工薪酬	2,910.41	—	—	—	2,910.41
其他应付款	5,819.59	288.01	114.49	9.72	6,23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8.76	12,225.88	—	—	19,104.64
长期借款	—	—	8,873.46	—	8,873.46
长期应付款	25.39	—	4,421.82	—	4,447.21
合计	159,015.34	15,537.27	14,834.33	203.53	189,590.47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五、51。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创业投资	36,342.00	27.67%	27.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0月30日，主要经营业务为：①创业投资业务；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④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⑤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客户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客户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曾为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 以上股权股东；2019 年 8 月，退出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厂房	298,345.32	576,115.2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年04月26日	2020年04月25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年04月29日	2020年04月28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年05月10日	2020年05月09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年05月30日	2020年05月29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9,900,000.00	2019年05月31日	2020年05月30日	是

股份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20 年 06 月 10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282,700.00	2019 年 06 月 18 日	2020 年 06 月 1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927,2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6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1,617,300.00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20 年 01 月 20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2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3 日	2021 年 01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2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9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19 年 10 月 03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10 月 0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04 月 0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10 月 0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26,560.00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020 年 02 月 1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6,540.00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020 年 02 月 13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14,600.00	2020 年 01 月 03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80,000.00	2020 年 02 月 11 日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10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9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06 月 10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09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8 日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8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8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1 月 02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1 月 02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2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8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9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9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9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9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09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9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4,593.27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4,593.27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4,593.27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否

李毅峰、王毅、李强	3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李毅峰、王毅、李强	5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是
黎军、钱小进	25,8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除以上关联担保外，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以外部分由弘信创业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为192,053,893.45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0,485.17	2,431,408.08

(8)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设项目管理费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240,000.00
建设项目管理费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148,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456,670.31	500.08	35,420.26	35.42
应收账款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04.00	12.2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844,002.34	0.00
预付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1,878,492.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一、 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00.00	2019.1.25-2020.1.24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19.11.21-2020.11.2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0.00	2019.11.28-2020.11.27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9.12.23-2020.12.22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000,000.00	2019.3.25-2020.3.26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19.10.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20.4.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20.10.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21.4.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21.10.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500,000.00	2019.4.26-2022.4.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0.00	2020.2.21-2021.2.2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6,000,000.00	2020.3.9-2021.3.8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0.00	2020.5.8-2021.5.7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500,000.00	2019.12.23-2020.10.23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1,000,000.00	2020.05.25-2021.05.25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00	2018.8.24-2019.2.20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00	2018.8.24-2019.8.20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00	2018.8.24-2020.2.20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500,000.00	2018.8.24-2020.8.24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9.7.25-2020.2.25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9.8.7-2020.3.7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0	2019.8.21-2020.3.21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0.00	2019.10.16-2020.5.16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0	2020.1.10-2020.8.1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00.00	2020.2.21-2020.9.21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00.00	2020.3.31-2020.9.3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00.00	2020.6.29-2021.1.29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0.00	2020.01.02-2021.01.01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	2020.4.29-2025.4.28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8,820,097.30	2020.4.29-2025.4.28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5,179,902.70	2020.4.30-2025.4.29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4,000,000.00	2020.4.30-2025.4.29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1,000,000.00	2020.5.18-2025.5.17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800,000.00	2018.12.7-2021.12.7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无担保	15,550,000.00	2019.6.28-2022.6.28
合计		418,85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848,450.78	100.00%	812,401.41	0.16%	539,036,049.37	516,021,649.44	100.00%	1,871,571.92	0.36%	514,150,077.52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498,219,692.57	92.29%	812,401.41	0.16%	497,407,291.16	439,739,563.66	85.22%	1,871,571.92	0.43%	437,867,991.74

应收关联方组合	41,628,758.21	7.71%	0.00	0.00%	41,628,758.21	76,282,085.78	14.78%	0.00	0.00%	76,282,085.78
合计	539,848,450.78	100.00%	812,401.41	0.15%	539,036,049.37	516,021,649.44	100.00%	1,871,571.92	0.36%	514,150,077.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12,401.4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488,530,279.37	488,530.28	0.10%
信用期外（0-3 个月）	9,226,926.10	92,269.26	1.00%
信用期外（3 个月-1 年）	460,695.44	230,347.72	50.00%
1 至 2 年	1,791.65	1,254.15	70.00%
2 至年以上			
合计	498,219,692.57	812,401.41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9,846,659.13
信用期	530,159,037.59
1 年以内（信用期外）	9,687,621.54
1 至 2 年	1,791.6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9,848,450.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1,571.92		1,059,170.51			812,401.41
合计	1,871,571.92		1,059,170.51			812,401.4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43,977,055.51	26.67%	143,977.06
客户 B	98,724,458.56	18.29%	100,091.62
子公司 C	30,924,695.77	5.73%	
客户 C	30,574,295.52	5.66%	34,658.24
客户 D	23,359,582.86	4.33%	25,565.66
合计	327,560,088.22	60.6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17,608.43	8,471,117.07
合计	20,717,608.43	8,471,117.0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520,000.00	5,520,000.00
代收代付款	501,778.62	1,383,267.64
备用金	634,211.81	262,806.41
押金	572,516.21	378,906.21
往来款	10,018,089.75	1,022,523.63
理赔款	2,625,111.50	
其他收入	882,650.35	
合计	20,754,358.24	8,567,503.8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386.8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637.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36,749.8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374,519.22
其中：0-3个月	10,755,185.14
3个月-1年	3,619,334.08
1至2年	3,003,233.72
2至3年	328,038.09
3年以上	3,048,567.21
3至4年	2,749,600.00
4至5年	29,800.00
5年以上	269,167.21
合计	20,754,358.2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386.82		59,637.01			36,749.81
合计	96,386.82		59,637.01			36,749.8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子公司 A	往来款	9,559,478.85	1 年以内	46.06%	0.00
融资租赁公司 A	保证金	2,700,000.00	3 年以上	13.01%	0.00
融资租赁公司 A	保证金	2,400,000.00	1-2 年	11.56%	0.00
供应商 A	索赔款	884,955.75	1 年以内	4.26%	0.00
供应商 B	索赔款	884,955.75	1 年以内	4.26%	0.00
合计	--	16,429,390.35	--	79.16%	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9,739,000.00		729,739,000.00	729,739,000.00		729,739,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688,168.80		13,688,168.80	10,120,913.13		10,120,913.13
合计	743,427,168.80		743,427,168.80	739,859,913.13		739,859,913.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24,000.00					3,824,000.0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650,000.00					292,650,000.00	
四川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33,100,000.00					133,100,000.00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					765,000.00	
合计	729,739,000.00					729,739,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瑞湖 科技有限 公司	10,120,91 3.13			-310,703. 75						9,810,209 .38	
新华海通 (厦门)信 息科技有 限公司		4,080,000 .00		-202,040. 58						3,877,959 .42	
小计	10,120,91 3.13	4,080,000 .00		-512,744. 33						13,688,16 8.80	
合计	10,120,91 3.13	4,080,000 .00		-512,744. 33						13,688,16 8.8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9,604,694.57	566,752,704.28	711,809,720.90	594,442,691.49
其他业务	27,593,727.63	15,314,471.73	11,502,843.04	9,945,863.14
合计	627,198,422.20	582,067,176.01	723,312,563.94	604,388,554.6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2,744.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		2,853.33
票据贴现利息	-1,564,829.90	
理财产品收益	4,774,511.34	
合计	2,696,937.11	2,853.3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6,87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70,48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4,904,978.21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3,96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4,037.50	为因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提供的无息借款按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47,25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70,747.63	
合计	31,820,651.8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0055	0.0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876	-0.08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891,112.74	72,164,304.55	1,396,409,728.68	1,414,329,800.2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 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891,112.74	72,164,304.55	1,396,409,728.68	1,414,329,800.2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 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处罚事项

1、2020年3月26日，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厂区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以下称3.26事故），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根据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系公司生产车间员工在对机器进行检修时违规操作而发生，该员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公司存在对有关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该事故，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

2、2020年5月2日，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厂房发生火灾（以下称5.2火灾），该火灾未造成公司人员伤亡。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书，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人为放火、电气线路故障、自燃、吸烟等，不能排除施工人员在拆除预处理调节池金属构件过程中，气割作业遗留的高温熔渣残留物引燃作业区可燃材料进而蔓延成灾”，且“可排除公司人员引起火灾的可能”。因翔岳厂厂房存在设备平台占用建筑间防火间距、部分安全出口被封闭、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及隐患，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

处罚措施

1、因3.26事故，2020年6月8日，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厦翔应急罚[2020]19号），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6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系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2020年6月28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翔（消）行罚决字[2020]0011号），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123,600元整的处罚。

整改情况

1、针对3.26事故，公司一方面对机器增加护栏及连锁装置，同时完善设备异常处理作业流程及设备应急处理预案，加强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以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2、针对5.2火灾，虽火灾非公司人员引起，但由于员工安全意识不足、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火灾隐患未及时消灭，因此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清理消防出口封堵物、维修整改消防系统并开展全员火灾安全教育等活动等。

3、为保证公司员工身体安全与健康，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水平，公司强化安全管理职责并升格设立安全健康委员会，组建覆盖公司及全体子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全面梳理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对隐患排查并予以改善，以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员工健康。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